

# 员工突发疾病 48 小时内死亡 视同工伤有规则

核心  
阅读

员工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于 48 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现象并非个别。他们都能被视同工伤吗？这里其实有规则。



1

需是发病、抢救、死亡连续完整,不得间断

• 案例 •

古某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突然感觉身体不适,当即口头请假并经批准而回家休息。期间,自以为只是中暑的他只喝过一些治疗中暑相关的药物。时隔 6 小时后的当晚 8 时,古某在家属送往医院的途中死亡。请问,古某能被视同工伤吗?

• 说法 •

古某不能被视同工伤。《工伤保险条例》第 15 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所指

的发病、抢救、死亡,是一个连续完整的不间断的过程,发病与抢救、抢救与死亡之间有紧密的先后顺序和逻辑联系。

本案中,古某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感觉身体不适,请假回家休息,在家属送往医院途中死亡,意味着还没有进入抢救这一环节,因而不能适用该规定。

2

起算时间是医疗机构初次诊断,而非发病

• 案例 •

李某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后,被送往车间的休养室并且服用了同事购买的药物。直到 7 个小时后,因李某病情恶化,他才被同事们送入医院,之后,李某抢救无效而入院后 44 小时死亡。在从发病到死亡超过 48 小时的情况下,李某能被视同工伤吗?

• 说法 •

李某应当被视同工伤。本案涉及到涉及 48 小时的起算时间问题,就此,《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3 条规定:“‘突发疾病’包括各类疾病,‘48 小时’的起算时间,以医疗机构的初次诊断时间作为突发疾病的起算时间。”

与之对应,虽然李某从在工作时

间、工作岗位发病至死亡已经超过 48 小时,但由于期间有 7 小时是在公司车间休息室,而从被送入医院起算并未超过 48 小时,故仍应视同工伤。值得一提的是,如果难于确定类似时间,根据工伤认定倾向性保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原则,也应当作出有利于职工的事实推定,而非否定性的事实认定。

3

死亡时间应由医疗专家确定,不能臆断

• 案例 •

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的肖某被送往医院抢救,医院通过医疗器械监测的心电、血压、呼吸等数据,得出了肖某经抢救无效入院后 43 小时死亡的结论。怀疑肖某超过 48 小时死亡却无法提供证据的公司能否否认肖某被视同工伤吗?

• 说法 •

公司不能否认肖某应当被视同工

伤。《工伤保险条例》第 19 条第 2 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90 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

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结合本案,姑且不论医院参与了整个救治过程,通过医疗器械监测的心电、血压、呼吸、体温等数据,对死亡时间的结论更为科学和客观,应予采信,仅就公司怀疑肖某超过 48 小时死亡却无法提供证据,也必须“承担不利的后果”。

颜梅生



读者信箱

协议离婚期间  
一方“藏娃”咋办?

编辑同志:

我与丈夫张某婚后育有一子。结婚 6 年后,因夫妻感情不和,双方协商离婚事宜,而关于 4 岁儿子的抚养权归属成为双方争执的焦点。由于我在这个问题上寸步不让,没想到张先生为了获得儿子的抚养权,竟然采取极端的方式,即擅自带走儿子并加以藏匿。请问,面对这种做法,我该如何是好?

读者 陆岳霞

陆岳霞读者:

一方面,你有权向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58 条规定:“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利,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24 条第 1 款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是基于身份关系,而相关身份权利的保护可以参照适用民法典关于人格权保护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997 条规定:“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

本案中,你和张先生均平等地享有对孩子的抚养、教育和保护权。现张先生擅自将儿子带离并藏匿,严重侵害孩子的人格权益和你因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因此,你可以对儿子的监护权受到侵害为由向法院申请禁令。法院经审查后,会依法签发人格权侵害禁令,即依法裁定张先生将儿子带回原住处。

另一方面,在诉讼离婚时,你可以优先获得抚养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 14 条规定:“离婚诉讼中,父母均要求直接抚养已满 2 周岁的未成年子女,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一)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二)有赌博、吸毒等恶习;(三)重婚、与他人同居或者其他严重违反夫妻忠实义务情形;(四)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且另一方不存在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情形;(五)其他不利于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本案中,如果你和张先生到法院诉讼离婚的话,在你无严重侵害儿子合法权益、而张先生曾实施过藏匿儿子的情形下,法院一般会判决由你直接抚养儿子。

律师 潘家永